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 年 3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五育均衡發展,落實民主與法治教育,促進校園意 見溝通,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,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自 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應依本辦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,凡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 3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,依其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;組織章程須送學校核 備始得公布實施。
- 第 4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,並接受學校輔導。
- 第 5 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,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6 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,會議記錄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,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認可,得接受贊助或捐助。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,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,但應依本校規定,問詳規劃,妥善運用,定期公布帳目,並接受監督單位及輔導單位之監督、輔導與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,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。
- 第7條 有關場地、器材借用與文宣張貼,學生自治團體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臨時會議。
- 第 8 條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,由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 9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,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,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學校及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 10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,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 11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主辦單位同意,參與本校各項研習、參訪活動,俾以培養自治、管理及 議事能力。
- 第 12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「各系學會設置辦法」辦理各項事宜。
- 第 13 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,其行為人依校規處理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